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2	司南导航	2025/10/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0月17日16:30之前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sinognss.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0日14:00至15: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玉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邮件:IR@sinognss.com

邮政编码:201801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未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审计的上市公司为693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伟俊	2000年	1996年	2008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一君	2018年	2014年	2018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蕾	2000年	1988年	200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一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新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安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尽职尽责,按照独立审计的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拟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6,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捷荣集团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2、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5,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二)关联关系

捷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20万港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5,927,046.28元,净资产为159,318,718.83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56,880,047.15元,净利润为194,015,62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赵晓群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804.9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下午14:5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10月14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5865177

(4)传真:0755-25865538

(5)邮箱:public@chitwing.com

(6)联系人:李炳乾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守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拟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6,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崔真洙先生、郑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3,041,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7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16,244,22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206,3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杨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含通讯方式),董事长柳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赵其林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秀彪先生、财务总监茆海云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952,648	96.9568	31,133,592	2.7001	3,955,505	0.34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36,644	98.2043	18,591,765	1.6124	2,113,336	0.18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682,632	56.5576	31,133,592	38.5451	3,955,505	4.8973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60,066,628	74.3659	18,591,765	23.0176	2,113,336	2.6165

注:5%以下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艳、谢艾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股份2,07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64,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5人,代表股份1,007,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26人,代表股份2,07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8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2%;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8%;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8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2%;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8%;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范玥宸律师、顾祺增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